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2024年的工作中，能够忠实、勤勉履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福源，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94年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系主任/车辆与运载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教学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可再生能源动力专委会副主任，北京市氢能质量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自2024年5月本人被选举成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按要求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024年本人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本人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自2024年5月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1天，按照任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全力配合与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治理结构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方面。2024年任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提出优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对公司2024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查阅了中兴华的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任期内能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

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